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二〇二五年 十月

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贵州捷盛”“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辅导机构”，更名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为有效开展贵州捷盛的辅导工作，国泰海通由薛小锋、杜柯、丁一、余姣、许皓、周恩宇成立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贵州捷盛的辅导工作，薛小锋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国泰海通邀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共同参与了贵州捷盛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在德恒律师及大信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现场对于公司相关问题展开尽职调查；

(2) 以培训的方式督促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于北交所市场动态、审核关注、挂牌公司日常监督问题等进行了解及学习；

(3) 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的形式予以解决。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多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及线上结合的方式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协助制定、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会同大信会计师详细了解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针对公司内控方面的管理缺陷和制度缺失进行了系统梳理，辅导贵州捷盛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持续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对辅导人员开展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整理下发上市相关法规汇编等学习材料、个别答疑等方式，进一步敦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对贵州捷盛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贵州捷盛历史沿革、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贵州捷盛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治理有待改善

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待进一步加强，辅导人员后期将加强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和交流，以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二）内控制度等改进和完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仍存在待完善事项。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参与到公司内部控制提升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提出整改建议，并着重推动公司加强业务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之间的协同作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国泰海通负责贵州捷盛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薛小锋、杜柯、丁一、余姣、许皓、周恩宇组成，其中薛小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的安排开展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1、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国泰海通将继续协同会计师、律师团队，协助贵州捷盛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贵州捷盛的规范运作水平。

2、持续关注经营情况

国泰海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的公司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实现情况。

3、向辅导对象及时宣贯最新上市监管规则及审核动态

在后续辅导工作中，国泰海通将继续保持与辅导对象的沟通交流，向辅导对象及时宣贯最新上市监管规则及审核动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薛小锋

薛小锋

杜柯

杜柯

丁一

丁一

余姣

余姣

许皓

许皓

周恩宇

周恩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